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（东社党工委〔2018〕9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党支部根据文件要求召开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，并认真做好各环节工作。各环节内容主要要求如下：

- 1.会前要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；
- 2.查摆问题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；
- 3.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严肃认真；
- 4.充分运用民主评议结果；
- 5.整改措施要实要硬。

请各党支部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将完成相关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各党员民主测评的等次结果，以书面版和电子版形式报党委办公室。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：孔佩欣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412579174@qq.com。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8年2月14日

